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2〕37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广西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广西分公司存在业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对广西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处罚款10万元。广西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

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7日